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呼环责停字[2021]第 140001 号

满洲里远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_____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 _____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507816673335083
地址： 扎区灵泉矿三斜路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陈其全

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烘干车间未按照规定填报、申请排污许可证

以上事实，有（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）等证据为凭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产整治，具体改正方式以排污许可证取得之日为准。

停产整治的期限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决定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（单位）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8 月 11 日

